

|                           |                     |
|---------------------------|---------------------|
| 债券代码：148494.SZ            | 债券简称：23桂投02         |
| 债券代码：148453.SZ            | 债券简称：23桂投01         |
| 债券代码：188718.SH            | 债券简称：21桂投03         |
| 债券代码：175691.SH            | 债券简称：21桂投01         |
| 债券代码：22CFZR0786           | 债券简称：22桂广西投集ZR001   |
| 债券代码：23CFZR0106           | 债券简称：23桂广西投集ZR001   |
| 债券代码：23CFZR0131           | 债券简称：23桂广西投集ZR002   |
| 债券代码：2080340.IB/111098.SZ | 债券简称：20桂投债01/20桂资01 |
| 债券代码：102100020.IB         | 债券简称：21桂投资MTN001    |
| 债券代码：102282078.IB         | 债券简称：22桂投资MTN003    |
| 债券代码：102384253.IB         | 债券简称：23桂投资MTN002    |
| 债券代码：102381323.IB         | 债券简称：23桂投资MTN001    |
| 债券代码：102280371.IB         | 债券简称：22桂投资MTN002    |
| 债券代码：102280082.IB         | 债券简称：22桂投资MTN001    |
| 债券代码：012384120.IB         | 债券简称：23桂投资SCP002    |
| 债券代码：042380424.IB         | 债券简称：23桂投资CP004     |
| 债券代码：042380352.IB         | 债券简称：23桂投资CP003     |
| 债券代码：102101153.IB         | 债券简称：21桂投资MTN002    |
| 债券代码：042380238.IB         | 债券简称：23桂投资CP002     |
| 债券代码：042380169.IB         | 债券简称：23桂投资CP001     |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公司债券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广投集团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债券“19 桂纾 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截至目前，广投集团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广投集团时任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是广投集团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广投集团、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相关说明

2019 年 8 月，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债“19 桂纾 01”，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9.95 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该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50%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6,000 万元用于纾困项目；2019 年 8-9 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1 年 8 月 5-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8 月 9-10 日，公司再次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在 2019 年 8-9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在 12 个月内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至 2021 年 8 月将闲置募集资金 4.375 亿元回流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8 月 8 日，“19 桂纾 01”按期全额回售兑付。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公司已就决定书所涉及的事项完成整改，后续将积极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沟通，如有其他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公司已对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对违规情况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学习，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的合规要求，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签章页）

